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晉弘
電話：(02)85902825
電子信箱：chlin99@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2014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eodex.mol.gov.tw/>)以文號：1120144428及認
證碼：6EBD684CAC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2年度「勞務承攬事業單位暨勞動派遣事業單位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座談會議程表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餘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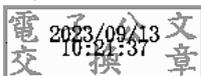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針對派遣事業單位每年度均有規劃專案勞動檢查並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以提升派遣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認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致損害勞工權益。
- 二、旨揭座談會訂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辦理，由講師講授勞動法令及案例解析，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雙向座談，座談會議程表如附件1。
- 三、有意參加者，請於112年9月27日(三)前至【全民勞教e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index.php>【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每單位至多報名2人，將依報名先

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如尚未註冊全民勞教e網，請點選前開網頁右上角【登入】→【一般會員登入】→【加入會員】，待會員註冊完成後再行報名。【報名專區】及【登入】位置，請參考附件2。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裝

訂

